

法院公告

黄行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华可杨与被告黄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6年2月27日签订的《二手汽车买卖合同》；2.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14720元，并返还原告超出定金限额的预付款2640元；3.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**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30日**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日内**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下午**15时00分**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**411庭**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5月2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5月29日）